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金融保险系列

财产保险

CAICHAN BAOXIAN

主编 付菊 李玉菲 副主编 蒋菲 袁斯晨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财产保险

主 编 付 菊 李玉菲
副主编 蒋 菲 袁斯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保险/付菊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金融保险系列
ISBN 978-7-300-13152-8

I. ①财… II. ①付… III. ①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3369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财产保险

主 编 付 菊 李玉菲
副主编 蒋 菲 袁斯晨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8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24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参编人员及单位

(以参编人员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马海涛 | 中央财经大学 | 王 力 | 山西财税专科学校 |
| 王玉雄 |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 王红梅 |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
| 孔立平 | 东北财经大学 | 石月华 | 山西财税专科学校 |
| 付 菊 | 保险职业学院 | 刘连生 | 广东金融学院 |
| 刘金波 |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 刘淑娥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 安秀梅 | 中央财经大学 | 关颖哲 | 辽东学院 |
| 邢天才 | 东北财经大学 | 邢俊英 | 中央财经大学 |
| 伏琳娜 |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 杜 鹃 | 上海金融学院 |
| 杨 虹 | 中央财经大学 | 李 民 | 广东省社科院 |
| 李元伟 | 辽宁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李军燕 | 山西财税专科学校 |
| 李杰辉 | 福建金融职业学院 | 张为群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
| 张伟芹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张劲松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
| 张晓洁 | 山东理工大学 | 张强莉 | 山东轻工业学院 |
| 郑祎华 |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 武 飞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 赵锡军 | 中国人民大学 | 赵煜光 | 中华女子学院 |
| 夏雪芬 | 保险职业学院 | 倪信琦 | 福建金融职业学院 |
| 唐宴春 | 山东轻工业学院金融职业学院 | 温来成 | 中央财经大学 |
| 满玉华 |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 | |

前 言

保险业恢复三十年来，我国的财产保险业有了飞速发展。财产保险保费规模由保险恢复经营时的4亿元增长到3000亿元，经营财产保险的保险公司数量由独家经营发展到50多家，财产保险理论研究也越来越成熟。我们根据长期的财产保险教学实践，和保险公司专家一起编写了这本教材，力求充分吸收国内外最新财产保险理论研究成果，结合财产保险具体实务，培养财产保险人才。

本书在收集资料和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湖南省分公司、中国人保湖南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湖南省分公司等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深表感谢。

本书由付菊、李玉菲主编，蒋菲、袁斯晨为副主编，全书参编人员及编写分工情况如下：第1章，蒋菲；第2章，夏雪芬；第3章，顾红；第4章，徐丰铭；第5章，李玉菲、张晓林（中国人寿财险公司）；第6章，许捷、陈光明（阳光财险公司）；第7章，李玉菲、袁斯晨；第8章，李玉菲、付菊；第9章，薛恒、张强、廖佰华；第10章，蒋菲；第11章，王君；第12章，王君；第13章，李立。

编者

2010年12月

目 录

第 1 章 财产保险导论	1
第 1 节 财产保险概述	1
第 2 节 财产保险的特征	3
第 3 节 财产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7
第 4 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9
第 2 章 财产保险合同	20
第 1 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0
第 2 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24
第 3 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35
第 3 章 财产保险经营的原则	45
第 1 节 最大诚信原则	46
第 2 节 保险利益原则	50
第 3 节 近因原则	53
第 4 节 损失补偿原则	55
第 5 节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59
第 4 章 财产保险费率及偿付能力	65
第 1 节 财产保险费率	65
第 2 节 财产保险偿付能力	68
第 3 节 财产保险准备金	72
第 5 章 企业财产保险	75
第 1 节 财产保险基本险	76
第 2 节 财产保险综合险	81
第 3 节 财产保险一切险	84

第4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费率	85
第5节 利润损失保险	90
第6章 企业财产保险的承保	97
第1节 展业	97
第2节 承保程序	99
第3节 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的确定	111
第4节 财产保险的核保	119
第7章 财产保险的理赔	127
第1节 理赔概述	127
第2节 理赔程序	129
第3节 理赔中应注意的问题	146
第8章 家庭财产保险	153
第1节 家庭财产保险概述	153
第2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和责任范围	155
第9章 运输保险	164
第1节 货物运输保险	164
第2节 机动车辆保险	174
第10章 工程保险	196
第1节 工程保险概述	197
第2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198
第3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211
第4节 机器损坏保险	216
第5节 工程保险建议书的制作	218
第11章 责任保险	226
第1节 责任保险概述	226
第2节 职业责任保险	230
第3节 雇主责任保险	233
第4节 产品责任保险	235
第5节 公众责任保险	238
第12章 信用保证保险	246
第1节 信用保证保险概述	246
第2节 信用保险	248

第 3 节 保证保险	252
第 4 节 信用保证保险的发展	257
第 13 章 农业保险	261
第 1 节 农业保险概述	261
第 2 节 农业保险的分类	264
第 3 节 种植业保险	266
第 4 节 养殖业保险	270
参考文献	275

第 1 章 财产保险导论



本章学习目标

1. 掌握财产保险的概念与分类；
2. 熟悉财产保险的特征；
3. 了解财产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4. 了解财产保险的历史沿革；
5. 了解我国财产保险业的基本现状。



引导案例

2010 年上海静安大火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静安区一栋 28 层高的教师公寓突发大火，造成 58 人死亡、16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近 5 亿元。截至 11 月 17 日，已有 3 家财产保险公司接到 6 件家财险报案，保额 74.67 万元；房贷险案件 1 件，保额 62.7 万元；车险报案 3 件，具体保额及损失待查。有 8 家寿险及养老公司确认身故客户 3 名，保额合计 203.1 万元，受伤客户 13 名。

第 1 节 财产保险概述

1.1 财产保险的定义

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财产和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以补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一种社会化经济补偿制度。

根据财产保险经营业务的范围，将其分为广义的财产保险和狭义的财产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包括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在内的一切非人身保险业务。狭义的财产保险则仅指各种财产损失保险，强调保险标的是各种具体的财产物资，如火灾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

国际上，通常不是将保险业务划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而是根据保险业务的性质和经营规则，将整个保险业务划分为非寿险和寿险。非寿险是指寿险之外的一切保险业务的总称，包括广义财产保险与短期人身保险业务（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国际上之所以将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与财产保险相提并论，一同并入非寿险的范围，主要原因在于这两者都有补偿性、保期短、财务处理方式与责任准备金计提方式相同的特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95条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1）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3）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2 财产保险的分类

财产保险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2.1 按实施方式分类

按实施方式可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1. 自愿保险是保险人和投保人在自愿原则基础上通过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如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车辆损失保险等。

2. 强制保险又称为法定保险，是以国家的有关法律为依据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它是通过法律规定强制实行的，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

1.2.2 按承保时保险价值有无确定分类

按承保时保险价值有无确定可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1. 定值保险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将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事先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作为保险金额，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根据载明的保险价值进行赔偿的保险。该险种通常适用于价值变化较大或不易确定价值的特定物资，如字画、古玩或海上货物运输中的货物。

2. 不定值保险是指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而未载明保险价值，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根据发生时的保险价值对比保险金额予以赔偿的保险。在不定值保险合同中，仅载明保险金额作为赔偿的最高限额，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则不确定。财产保险多采用不定值保险。一般而言，财产损失以赔偿实际损失为原则，因此，不定值保险合同通常以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作为判定损失额的依据。在不定值保险中，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为足额保险；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为不足额保险；保险金额大于保险价

值的保险为超额保险。我国保险法规定，超过的部分无效。

1.2.3 按保险保障的范围不同分类

按保险保障的范围不同可分为财产损失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责任保险。

1. 财产损失保险是以物质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可分为：

(1) 火灾保险，是以存放在固定场所并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财产因火灾、爆炸、雷击及约定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的保险。我国目前的火灾保险主要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利润损失保险。

(2) 货物运输保险，是保险人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灾害事故的发生而遭受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的保险，目前我国的货物运输保险主要有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等。

(3) 运输工具保险，是保险人对因灾害事故发生所造成的运输工具本身的损失及第三者赔偿责任提供经济补偿的保险。我国的运输工具保险主要有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等。

(4) 工程保险，是保险人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各种机器设备因意外事故造成物质财产损失和第三者责任提供经济补偿的保险。

(5) 农业保险，是保险人对农业生产经营者在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财产损失提供经济补偿的保险，可分为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

2. 信用保证保险是以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分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是保险人根据权利人的要求担保义务人（被保险人）信用的保险，包括国内商业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投资保险等。保证保险是义务人（被保证人）根据权利人的要求，要求保险人向权利人担保义务人的保险，包括诚实保证保险和确实保证保险。

3.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履行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单独的责任保险，后者可分为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和保赔保险。

第2节 财产保险的特征

2.1 财产保险的一般特征

财产保险的一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1.1 业务性质具有补偿性

保险客户投保各种类别的财产保险，目的在于转嫁自己在有关财产物质和利益上的风

险，并获得经济损失上的补偿。而保险人经营各种类别的财产保险业务，则意味着承担起对保险客户保险利益的损失赔偿责任。尽管在具体的财产保险经营实践中，有许多保险客户因未发生保险事故或保险损失而得不到赔偿，但从理论上讲，保险人的经营是建立在补偿保险客户的保险利益损失基础之上的。例如，某企业将全部固定资产和物化流动资产投保财产基本险，按照一定的费率标准交纳保险费，当其因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保险事故造成巨大损失时，其损失就可以从保险人那里获得补偿。因此财产保险费率的制定，需要以投保财产或有关利益的损失率为计算依据；财产保险基金的筹集与积累，也需要以能够补偿所有保险客户的保险利益损失为前提。

2.1.2 承保范围具有广泛性

财产保险的业务承保范围覆盖着除自然人的身体与生命之外的一切风险，它不仅包括各种差异极大的财产物资损失风险，而且包括各种民事法律风险和商业信用风险等。例如，大到航天事业、核电工程、海洋石油开发，小到家庭或个人财产等，都可以从财产保险中获得风险保障。

财产保险业务承保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财产保险具体对象必然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性，它既表明了可供财产保险承保人选择的广阔，也表明了任何保险人要想承保全部的各种类别的财产保险业务将具有相当的难度，从而需要保险人根据自己的实力和优势来确定业务的主攻方向。

2.1.3 经营内容具有复杂性

无论是从财产保险经营内容的整体出发，还是从某一具体的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的内容出发，其复杂性的特征均十分明显。这主要表现在：

1. 投保对象复杂，既有法人团体投保，又有居民家庭和个人投保；既可能涉及单个保险客户，也可能涉及多个保险客户和任何第三者。

2. 投保标的复杂，财产保险的投保标的，包括从普通的财产物资到高科技产品或工程，从有实体的各种物质到无实体的法律、信用责任及政治、军事风险等。

3. 承保过程复杂，在财产保险业务经营中，既要强调保前风险检查、保时严格核保，又须重视保险期间的防灾防损和保险事故发生后的理赔查勘等，承保过程程序多、环节多。

4. 风险管理复杂，对每一笔财产保险业务，保险人客观上均需要进行风险评估、风险选择或风险限制，并需要运用再保险的手段来分散风险。

5. 经营技术复杂，要求保险人要熟悉与各类型投保标的相关的技术知识。例如，责任保险业务的开展，就必须以熟悉各种民事法律、法规及相应的诉讼知识和技能为前提；再如，汽车保险业务的开展，就必须同时具备保险经营能力和汽车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前提。

2.1.4 单个保险关系具有不等性

财产保险是一种商业性业务，它遵循的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等价交换、自愿成交的商业经营法则。保险人根据大数法则的损失概率来确定各种财产保险的费率（即价格），这



就决定了保险人从保险客户那里所筹集的保险基金与其所承保的风险责任是相对称的，竞争越激烈，体现得越充分。因此，从总体的保险关系来看，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是完全平等的和等价的。

然而，就单个的保险关系而言，却又明显地体现了交换双方在实际支付的经济价值上的不平等。一方面，在保险人承保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中，每一笔财产保险业务，保险人都是按照确定的费率标准计算并收取保险费，其收取的保险费通常是投保标的实际价值的千分之几或百分之几，而一旦被保险人发生保险损失，则保险人往往要付出高于保险费若干倍的保险赔款；另一方面，在无数笔财产保险业务中，又有许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并未发生保险事故或保险损失，保险人即使收取了保险费，也不存在经济赔偿的问题。可见，保险人在经营每一笔财产保险业务时，收取的保险费与支付的保险赔款事实上并非是等价的。

正是这种单个保险关系在经济价值支付上的不等性，才促使保险人在经营财产保险业务时需要保险客户投保的标的和风险进行选择 and 限制，以防止保险客户逆选择，力求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而保险客户也会在投保时对保险标的的风险与投保风险进行选择，并总是力求将那些难以避免的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关系的建立，是保险人与保险客户经过相互协商、相互选择并对上述经济价值不等关系认同的结果。

2.2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区别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是构成整个保险业的两个独立的部类，他们在经营和运作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区别。

2.2.1 保险标的的区别

一方面，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法人和自然人所拥有的各种物质财产和有关利益，财产保险即是对这种物质利益的保险；而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却是自然人的身体或生命。另一方面，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无论归法人所有还是归自然人所有，均有客观而具体的价值标准，均可以用货币来衡量其价值，保险客户可以通过财产保险来获得充分补偿。而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无法用货币来计价的，保险客户在遭到人身损害时只能通过保险受益，而不可能得到充分补偿。

例如，某人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在足额投保的情况下，只要是保险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均可以从保险人处获得足额的经济补偿。换言之，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损失通过保险赔款可以得到恢复。如某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在保险期限内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终身残废或死亡，而无论保险人对其本人或其家属如何赔付，都不能说是足额补偿。再如，养老金保险是投保人退休前交纳保险费形成的保险金积累，在其退休后领取，该养老金就并非是被保险人的价值。

2.2.2 风险管理的区别

财产保险主要强调对物质及有关利益的管理，保险对象的危险集中，保险人通常采用分保或再保险的方式进一步分散危险。而人身保险一般强调被保险人身体健康，因每个自

然人的投保金额可以控制，从而无需以再保险为接受业务的条件。例如，每一笔卫星保险业务都是风险高度集中，其保险金额往往数以亿元计，任何保险公司要想独立承保此类业务都意味着巨大的风险，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就会给承保人造成重大的打击。再如，飞机保险、船舶保险、各种工程保险、地震保险等，均需要通过再保险才能使风险在更大范围内得以分散，进而维护保险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的稳定。

此外，在承保风险的选择和控制方面，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亦存在差异。

2.2.3 费率依据的区别

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是根据保险对象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的大小及损失的高低来确定的，它需要采用大数法则原理，而人身保险的保险费率却是以经验生命表为厘定费率的主要依据，同时必须考虑利率水平和投资收益水平。因此，在保险实务中，保险费率的厘定是否适当，前者取决于保险人对各种风险事故的预测是否与各种风险事故的实际发生频率和损害程度相一致，后者则取决于保险人对经验生命表、利率水平、投资收益率的推算是否准确。

2.2.4 被保险方获偿权益的区别

当保险事故发生以后，财产保险讲求损失补偿原则，不允许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得额外利益，它不仅适用权益转让原则，而且还适用重复保险损失分摊和损余折抵赔款等原则。而在人身保险中，则只讲被保险人依法受益，除医药费给付外，并不限制被保险人获得多份赔偿金，既不存在多家保险情况下分摊给付保险金的问题，也不存在第三者致被保险人伤残、死亡而向第三者代位追偿的问题。

此外，还需要指出的是，短期性的人身保险业务虽然保险对象与寿险业务是一致的，均是自然人的身体与生命，但在保险经营实践中，其业务性质和经营原则却与一般财产保险相一致。这种一致包括：一是在业务性质上均具有赔偿性，即保险人在短期性人身意外保险业务中承担的是与一般财产保险业务一样的赔偿责任，而非人寿保险业务一样的受益责任；二是在经营规则上，短期性的人身保险业务的财务核算与准备金提存具有一致性，而与人寿保险业务相异；三是在保险费交纳方面，短期性的人身保险业务与一般财产保险业务均强调一次性交清，而人寿保险却要求投保人按规定的标准分期顺月交费；四是在保险责任期限方面，短期性人身保险业务与一般财产保险业务一样，保险期限不超过一年，而人寿保险业务均是长期性业务。可见，短期性人身保险业务既与人寿保险业务有相似的一面，更与一般财产保险业务具有相同性。

案例讨论：

2006年初，某省电力公司向某保险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公司予以承保并出具了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2006年4月6日，该电力公司所属的某供电公司220kV二热扩建送出工程某电缆隧道内发生严重火灾事故。事故造成隧道内的财产损失，同时还造成第三者某彩晶电子有限公司停电产生的财产损失。公司经核算本次事故财产损失报损金额为1665万元人民币。经保险公司与该电力公司协商及相关评估部门的测算，保险公司最终赔付人民币921万元，该电力公司此后将921万元损失追偿权转让给了保险公司。火灾发生后，事故单位委托国网某高压研究所对火灾原因进行了调查分析，该院出具了《科学



技术报告》(关于电缆隧道火灾原因调查分析),认定火灾发生的部位是220kV相电缆接头内部的电缆本体上,而不当的安装处理是造成电缆击穿的原因。该部位的产品是某电缆有限公司供货并负责安装的。2007年,保险公司在取得代位追偿权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该电缆有限公司向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921万元及利息。

问:该电缆公司是否需要向保险公司支付赔款和利息?理由是什么?

第3节 财产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3.1 财产保险的职能

3.1.1 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

职能是某种客观事物或现象的内在的固有的一种功能,是由事物的本质和内容所决定的。从财产保险的产生和发展实践来看,经济补偿是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理由在于:财产保险的产生是因为社会需要专门的行业来承担起经济补偿的责任,是社会分工的需要。财产保险投保人筹集资金是为了组织经济补偿,并非为筹资而筹资。至于国家的筹资职能,应当是社会分工赋予其他部门的职责,因此,保险部门与其他企业一样,只能承担纳税义务而非肩负筹资职责。财产保险投保人开展防灾防损是为了自身经济效益和更好地组织经济补偿,防灾防损工作的好坏,关系到赔款支出的多少和能否承担起全部损失补偿职责,并非国家或社会强调保险人承担防灾防损的任务,因为这种任务需要由防汛抗旱部门、消防部门等职能部门来完成。财产保险人融通资金是为了集聚保险资金、稳定企业财务和应付大灾发生,不存在为了融资而融资的职能。再者,财产保险的开办,客观上能够起到安定社会的作用,但安定社会只是保险人在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客观效果,这种客观效果首先是要服从经济补偿和为保险投资者赚取利润。

3.1.2 财产保险的派生职能

财产保险的派生职能是在基本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职能,它的派生职能是融资职能和防灾防损职能。

1. 融资职能。财产保险的融资职能是指保险人参与社会资金融通的职能。一方面通过收取保险费的形式形成保险基金,具有筹资职能;另一方面利用保险基金购买有价证券、不动产等投资方式体现投资职能。

2. 防灾防损职能。防灾防损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而财产保险经营的是风险,因此,财产保险本身也是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而财产保险进行风险管理是体现在防灾防损工作上。财产保险防灾防损工作的最大特点就在于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其他防灾防损主管部门扩展防灾防损工作。财产保险防灾防损工作体现在:从承保到理赔履行社会责任,增加保险经营收益;促进投保人的风险意识,从而促使其加强防灾防损的

工作。

3.2 财产保险的作用

从共同分摊海损制度到现代财产保险制度，财产保险的发展壮大表明了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风险保障需求的不断增长，也表明了财产保险是一种能够对社会经济发展起重要促进作用的制度。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宏观和微观两方面。

3.2.1 财产保险的宏观作用

财产保险的宏观作用是保险对全社会和整个国民经济总体所产生的经济效应。其作用为：

1. 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由于财产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职能，任何单位只要交纳了保险费，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便可立即获得保险的经济补偿，消除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引起的企业生产经营中断的可能，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向既定目标持续稳定发展。

2. 有利于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任何一项科学技术的产生和应用，既可能带来巨大的物质财富，也可能遭遇到各种风险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尤其是现代高科技的产生和应用，既克服了传统生产技术上的许多缺点和风险，也会产生一些新的危险。损失频率虽然可能大幅度下降，但损失一旦发生，其损失巨大，远非发明者所能承受，有了财产保险保障，则为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在遭受风险事故时提供了经济保证，加快了新技术的开发利用。如现代卫星技术的应用，宇宙飞船的研发，如果没有相应的保险，那么相关的制造商和开发商都将受到很大的限制。

3. 有利于社会的安定。保险人是专业的风险管理部门，在被保险人由于风险事故遭受财产损失时履行经济补偿职能。而就总体来说，灾害事故的发生是必然的，造成财产损失也是一定的。只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通过履行经济补偿职能使被保险人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生产和经营，从而解除人们在经济上的各种后顾之忧，保障人们正常的经济生活，有利于社会稳定。

4. 有利于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保险是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在当今国际贸易和经济交往中，有无保险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的形象和信誉。保险不仅能够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增加资本输出和引进外资，使国际经济交往得到保障，而且可带来巨额无形贸易净收入，这成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的重要来源。

3.2.2 财产保险的微观作用

商业财产保险的微观作用是指财产保险作为经济单位或个人风险管理的财务处理手段所产生的经济效应。从一般意义上说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有助于企业及时恢复经营和稳定收入。任何性质的企业，在经营中都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损害，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损失甚至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保险是分散风险的中介，每个经济单位可通过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的方式转嫁风



险，一旦在其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便可及时得到保险人的经济补偿，从而及时购买受损的生产资料，保证企业连续不断地进行，同时也减少了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2. 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每家企业都面临风险事故造成损失的可能，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必然影响企业经济核算，甚至致使经营活动中断。通过参加保险的方式，将企业难以预测的巨灾和巨额损失化为固定的、少量的保险费支出，并列入营业费用，这样便可以平均分摊损失成本、保证经营稳定、加强经济核算，从而准确地反映企业经营成果。

3. 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保险公司作为经营风险的特殊企业，在其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为其提供风险管理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创造了有利条件。保险公司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主要体现在保险经营活动中，包括：通过合同方式明确双方当事人对防灾防损负有的责任，促使被保险人加强风险管理；指导企业防灾防损；通过费率优惠以促进企业减少风险事故；从保险费收入中提取一定的防灾防损基金，促进社会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

4. 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当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因保险事故导致财产损失，可以通过保险获得经济补偿，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从而起到了稳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的作用。

5. 提高企业和个人信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企业或个人均有遭受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可能，被保险通过购买责任保险便可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取得经济保障，通过保证保险，则为义务人的信用风险提供了经济保障。因此，企业和个人信用因购买了保险、提高了偿债能力而得到提升。

第4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各种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一直是制造灾难和危及人类自身的客观因素。经过与灾害事故的长期斗争实践，人们逐步意识到对于各种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风险，仅仅依靠自身过小范围的协作力量是无法抗拒和克服的，还需要有社会化的机制来分散各种灾害事故风险，于是，根据损失分摊原则和大数法则原理等建立、发展起来的财产保险制度，便成了人类社会抵御各种灾害事故和消化其损失的基本经济制度。随着人类社会向前发展，财产保险也逐渐成为人们控制和减轻各种灾害事故风险的重要手段。因此，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首先是因为各种灾害事故风险的客观存在与发展，其次则是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本节将从纵向角度，对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简要进行考察。

4.1 古代财产保险思想

人类社会从一开始就遇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扰，所以在古代社会就萌生了抵御